

新源县关于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

2024 年县本级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46 万元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《新源县关于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批复》，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：2024 年县本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 246 万元。

二、资金安排使用原则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新乡振〔2021〕32 号）；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结合项目准备情况，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。

一是注重项目绩效。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、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、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二是坚持公开透明。按照透明预算要求，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、增强透明度。

三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坚持“谁审批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谁负责”项目管理原则。

三、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2024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安排使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投资规模 (万元)	责任单位
1	城市建设配套费	那拉提镇、则克台镇、别斯托别乡	40	那拉提镇人民政府、则克台镇人民政府、别斯托别乡人民政府
2	新源县阿热勒托别镇人行道配套设施提升项目	阿热勒托别镇	89	阿热勒托别镇人民政府
3	新源县 2024 年产业帮扶到户项目	各乡镇	117	乡村振兴局

注：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

监督电话：12317（国家、自治区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）
0999-7773319（县财政局）
0999-5027620（县乡村振兴局）

